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延繳管理施行細則

101 學年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延繳管理專責小組會議(101.12)訂定

101 學年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延繳管理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(102.04)修正

101 學年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延繳管理第 3 次專責小組會議(102.05)修正

102 學年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延繳管理第 4 次專責小組會議(103.04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申請學雜費延繳作業，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延繳管理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延繳管理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辦理註冊繳費，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則」、「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」、「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」及「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則」之規定辦理。惟考量學生家庭之經濟狀況，學生無法依正常註冊繳費方式完成註冊程序之情事發生時，學生得辦理學雜費延期繳納(分期繳款)申請。
- 第三條 辦理延期繳納(分期繳款)者，應無前學期欠款紀錄，並應提供下列文件：
- 一、學雜費延期繳納(分期繳款)申請單(如附件)：填妥資料並經家長(監護人)簽章後，依序用印送出納組彙整。
 - 二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：各鄉、鎮(市)公所出具證明。
- 第四條 未符合本細則申請資格，若確因特殊情況或經濟困難者，得以專簽方式呈請校長核示。
- 第五條 辦理延期繳納(分期繳款)而未如期繳交者，由出納組將名冊送各學部教務單位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延繳管理專責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